

合同

甲方：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开明中学（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为了创建企业、机关和社会团体稳定的治安环境，维护正常的办公、生产和经营秩序，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安保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2、磋商函；3、磋商文件、磋商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4、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项目采购需求；6、成交供应商须知；7、报价明细表；8、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内保条例》、《保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勤，文明执勤。

第二条：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增强甲方内部的安全防范能力，依法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秩序，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乙方的服务宗旨：客户至上、信誉第一、永无止境地追求客户的安全满意。

第二章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乙方从2025年8月7日起为甲方，提供以下安保服务：

1、校门安全值守：严格执行学校来客来访登记制度，对人员、机动车辆进出引导及管理。上下学师生集中通行高峰期要加强进出人员及车辆管理，保安人员必须外延持械立岗，维持秩序，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凡未经校方同意、未登记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在校内寻衅滋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校园安全巡逻：承担校园的日常安全管理，熟悉校园各部门、教室、办公室等所在位置，加强校园安全巡逻，能在两分钟内从门卫室到达学校各个角落。及时发现校园消防、行车、治安、非法集聚、违纪违规等安全隐患。教师、

学生离校或假期期间及时做好安保工作，做好楼道照明，门窗开关等工作。

(1)在校园内巡逻检查，按要求做好巡逻记录。6:00——20:00,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20:00——6:00,每小时至少巡查1次(实行打卡制),节假日增加巡查2次。

(2)按要求路线对区域范围内进行巡逻。对巡逻中及时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问题或遇紧急情况及时上报。3、实行三班次排班管理,白天不低于4名保安在岗,其余时间双人双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到岗人员服从甲方管理,统一着装,姿态端正,严格执行交接班程序,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在岗期间不得抽烟、饮酒、不得擅自离岗。所有保安人员须配合学校做好文明城市检查的相关工作及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4、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双人双证值班制度,消控人员熟练操作消防设施,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对校园范围内火灾隐患日常巡查,如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排除,如因消防设施问题不能排除的应立即上报校方通知消防维保单位解除安全隐患。若有问题未巡查出或巡查出未及时上报而造成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巡查要求:

(1)每天对学校的消防风机房、楼顶风机进行巡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备查。

(2)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日常误报警清查,报警系统运行检查。确保报警系统的正常、灵敏、精确。

(3)巡查确保消防水泵、稳压泵、增压泵及所有相关设备运作正常,各水箱水位正常。

(4)对消防水系统进行末端试水,室内、外消防栓抽查检查。确保室内外消防栓的完好、好用,消防水出水状况符合消防规定。

(5)发现以上隐患,应立即与相关负责人联系,并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

5、消防中心值班:承担消防指挥中心值班工作,统一着装,姿态端正,文明值班,严格交接班程序;处置发生案件和学生求助。及时发现各种消防、监控信息,及时处理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信息,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要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值班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随意离岗离位和夜间睡觉;要做好前端设备巡查维护管理。

6、对学生请假离校、运出学校大门的所有物品进行检查,确定有明确的出门证明,登记出门时间、经办人,建立相应台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在校园域内如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等,保安人员应协助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警,保护现场,若发现作案、肇事分子应扭送公安、保卫部门处理并做好详细的值班记录备案;对出入口和要害部位实行24小时值班,

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无漏岗、脱岗等失职现象;发生故障或其它情况应及时向保安室报告,必要时向采购人或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填写值班记录,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和防爆技能培训,每月进行防爆演练。

8、保安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金额,且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9、乙方需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进校人员防疫排查登记并协助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章人员配置及费用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月安保服务费 48720 元。(服务期一年,共计 584640.00 元)

配置计费人数为 12 名保安人员(保安队长 1 名、保安人员 11 名),具有保安员证书的

12 名保安人员,其中不低于 6 名保安人员同时具备的建(构)筑物消防员五级证书。

乙方配备于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不得存在下列任意一条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2)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和强制隔离戒毒的;
- (3)道德败坏,有吸毒、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 (4)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癫痫病史、心脑血管病等不适宜参加保安工作情形的;
- (5)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6)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安保服务费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第七条:安保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网上支付(乙方提供单位名称及账户),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甲方考核结束后。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发生违反磋商文件及甲方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其严重程度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服务费不足扣除的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和违约情况,按季度支付外包经费(按季度 5%标准扣除外包服务费用于考核,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于下季度外包经服务费一同支付)。



1.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京诚京安(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账 号： 0200008109201018217

2. 乙方对上述指定账户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应支持、关心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生活，为其提供相应的工作办公场所 以及工作、生活所必需的条件及物品、教师上班期间并免费提供当班队员工作餐。

第九条：为确保人员素质，乙方应积极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于甲方就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的建议乙方应及时采纳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

第十条：甲方应赋予保安队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保安队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并负责查处甲方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影响保安队员正常工作的行为。

第十一条：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问题，乙方应采取积极 措施予以改进，对甲方认为不适宜在甲方执勤队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 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完成调换。

第十二条：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消除事故及危险隐患的整改建议甲方应予以重视，并采取 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甲方不予采纳或未能及时整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付清安保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因特 殊原因的，应及时与乙方人员联系并取得同意。甲方不承担乙方保安人员在合同期间所发生 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亡)害等一切事宜及费用，这些费 用都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合同范围外临时增加使用保安的，应提前与乙方相关领导联系，经乙方同意，由乙方安排，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五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应为符合《安保服务条例》的正规合法公司，并取得相关许可证，同时 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乙方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应符合《安保服务条例》的相关要求，并经乙 方专业培训后上岗，持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乙方提供所有人员服装、对讲机、 警棍、钢叉等必要的安保设备，必须按照相关要求配

齐。

第十七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应按规定着制式服装，做到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负责大门内外的环境整理和卫生打扫保洁，保持值班室及周边环境的卫生整洁，保证大门前消防通道的畅通，保管收发与学校工作人员相关的邮件等物品。

第十八条：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行政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同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未按规定进行身份核查或政审的，一人次扣服务费 200 元，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第十九条：乙方应加强对派驻保安队员的管理、督察和培训，要有培训记录。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积极协助甲方协调处理与保安工作相关的事项。定期与甲方交流情况，征求意见，整改不足。

第二十条：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和指挥。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保障甲方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安保服务防盗过程中，若发生物资被盗，由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必须调换的队员，应征得甲方的同意。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如出现未报备就自行更换人员的，第一次罚款 200 元、第二次 300 元、第三次 400 元，以此递增。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工资，妥善处理好与派驻到甲方保安队员的关系，因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引起的任何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安保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安保服务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更换服务队员，七日内未予以调换，或者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误或故意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安保服务合同》。乙方要加强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

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1、因乙方工作失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2、因乙方工作失职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被治安行政处罚或逮捕判刑的；
- 3、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 4、因乙方工作失职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被消防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情节严重的；
- 5、因乙方工作失职发生治安安全事故，被公安机关通报批评、处罚情节严重的；
- 6、因工作失职被消防、公安等部门检查责令整改次数超过3次且情节严重的；
- 7、因乙方管理不善，对师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 8、因乙方派驻保安失职、违反学校规定等，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且未按时整改超过3次的。

第二十七条：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甲方应就《安保服务合同》是否续签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不愿意续签，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结清所有安保服务费用。

第七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三十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失职或排查不到位发生火灾安全隐患的，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发生于本合同相关的重大人身及财产损失案件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查清事实，明确责任，配合有关部门追查案件。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制止安全事故发生的，学校经校行政会讨论并上报主管单位同意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拖欠乙方劳务费的，每日承担拖欠费用千分之一的滞纳金；2. 甲方连续两个月以上(含本月)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劳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乙方前一年度安保服务良好、无安全事故且甲方对其服务满意的，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报财政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续签，最多续签两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四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